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2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72號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72號裁定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、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5條及第59條，有違背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65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有關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6號王千瑜聲請案